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4527號

債權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孝信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勝宥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敘明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。

二、請提出請款單、發票，或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三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即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張美馨